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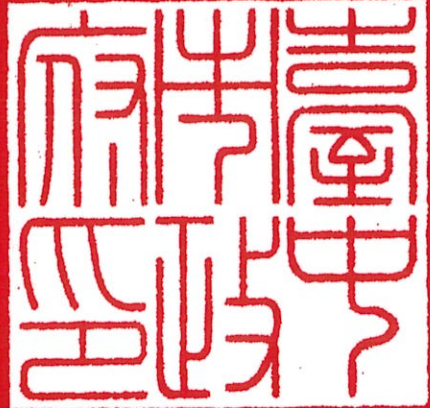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371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ANH DO（護照號碼：N168****）、VU THI KIM THU（護照號碼：C232****）之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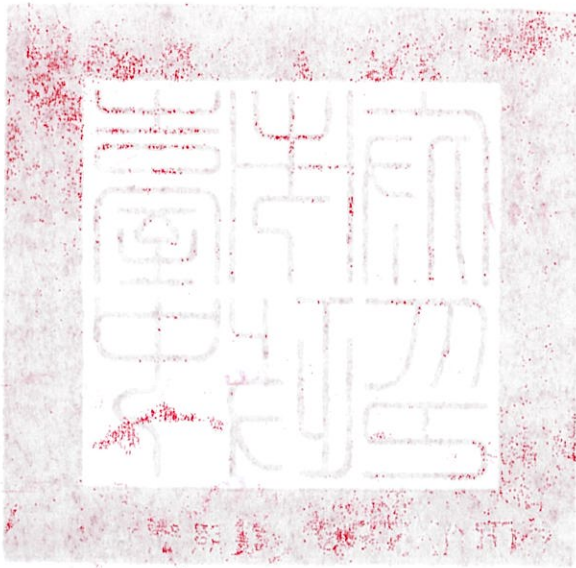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分別業經本府以113年10月16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299513號及第11302995132號處分書處分在案，因處分作成時渠等均已離境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函請外交部代為送達，嗣經駐越南代表處另以114年5月6日越南字第11412733980號、第11412733990號函，函復旨揭處分書經越南郵局送達失敗，故旨揭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，爰依同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正本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旨揭行政處分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